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55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江廷振  
04 被 上 訴 人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  
07 訴訟代理人 顏韶逸  
08 被 上 訴 人 簡聖霖  
09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 
10 林邦棟律師  
11 林庭安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  
13 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8  
14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16 勞動法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 
18 法官 許純芳  
19 法官 謝永昌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23 書記官 王增華